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 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 4、6 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刊登的《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 / 传真:0755-8825980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00	《关于 2020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林喆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61 号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0-06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豁免承诺有利于国有股东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增强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豁免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 号)及《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2020-061 号)。

三、提案编码

表 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 号)

2、《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2020-061 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一期、二期信托受益权,涉及的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质押华映科技股份数为 37,44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3.54%,其中进入司法程序的股份为 28,2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鉴于进入司法程序的股份已多次流拍,若最终均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非关联国有企业受让受益权,为维护华映科技的稳定发展,避免各种不确定的情况发生,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

2、截至本公告日,进入司法程序的 28,260 万股中,15,300 万股司法变卖流拍(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5.53%),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向渤海信托发出接受以股抵债的指令,通过司法划转获得该股权;12,960 万股尚处于司法变卖阶段(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能否成交或将受益权进行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非关联国有企业受让受益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渤海信托计划的受益人,通过渤海信托向法院申请以股抵债,最终以股抵债的股份数以法院裁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豁免股东承诺后,前述股权的不同处置方式可能导致华映科技发生不同的股东权益变动,详见本公告第四点"豁免股东承诺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变化的情况"。根据不同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资讯,注意投资风险。

4、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在上述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议案能否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华映科技的营业额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等。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控制华映科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映科技近日收到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递交的《关于申请豁免承诺的函》。为促进华映科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渤海信托计划一期、二期项下信托债权所涉质押股票的司法执行情况,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做出的相关承诺。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董事林喆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背景、主要内容

近年来,华映科技的大股东华映百慕大通过股票质押的银行贷款已全部逾期,考虑到华映科技是福建省实施"增芯强屏"的重要企业,也是台企借壳大陆 A 股上市首例,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一期、二期全部受益权,并计划再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以尽量避免司法执行对华映科技控股权和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 15 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针对其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未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9,18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3.32%),如已拍卖股份所得价款无法清偿所有被担保的债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进一步申请司法拍卖,并以现金受偿为首选方案,暂无以股抵债计划。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3 个月内不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以股抵债。

2、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进入拍卖程序的质押股份(28,2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若最终未成交,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拟将受益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企业,并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转让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第"1"项承诺已到期,承诺履行完毕;第"2"项承诺尚处于履行期。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根据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递交的《关于申请豁免承诺的函》,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如下: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后,积极与其他非关联国有企业接触协商,但由于华映科技经营业绩不佳,股票价格跌幅较大,目前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协商中的非关联国有企业对华映科技未来的经营情况难以预测,故迟迟未能决定予以受让。同时,根据司法处置的有关规定,若变卖期间均无人出价竞拍,则变卖程序结束后,需要进行以股抵债。

鉴于进入司法程序的华映科技股票已多次流拍,若最终均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为维护华映科技的稳定发展,避免各种不确定的情况发生,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其就受让渤海信托计划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同时,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努力改善华映科技的经营业绩,提升管理能力,以实现华映科技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所涉质押股票的司法执行情况

华映百慕大以 37,44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为渤海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项下信托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3.54%。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法院(包括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司法执行 28,2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尚余 9,180 万股未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3.32%。

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债权、相关股票质押及司法执行的情况如下:

质权人 / 债权人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质押股数(万股)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法院已裁定司法执行股数(万股)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司法执行进度
渤海信托计划一期	19,280	12,960	4.69%	12,960	4.69%	已进入司法变卖程序(2020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渤海信托计划二期	35,160	24,480	8.85%	15,300	5.53%	司法变卖流拍
一期 & 二期合计	54,440	37,440	13.54%	28,260	10.22%	——

注: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12,960 万股变卖起拍价(保留价)为 190,771,200 元(每股价格约 1.472 元);15,300 万股(分 7000 万股和 8300 万股)变卖起拍价(保留价)合计为 336,600,000 元(每股价格约 2.2 元)。

2、股票司法执行所得价款除用于偿还债权本金外,还将用于偿还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情况以法院裁定为准。

四、豁免股东承诺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28,097,034 股,持股比例 1.02%;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映科技 379,867,047 股,持股比例 13.73%;另,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5,269,453 股,持股比例 0.19%。综上,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413,233,534 股,持股比例 14.94%。

1、鉴于渤海信托计划二期质押股份中法院已裁定执行的股份 15,30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5.53%,司法变卖已流拍;若《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经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向渤海信托发出接受以股抵债的指令,通过司法划转该 5.53%股权(以法院裁定为准),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将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566,233,534 股,持股比例 20.47%;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将降至 534,2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9.32%。届时,华映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华映科技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映科技控制权归属仍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

法院已经裁定执行渤海信托计划一期全部质押股份 12,9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该股份正处于司法变卖程序,司法变卖期为 60 天(2020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A、若该股权最终未成交、受益权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经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向渤海信托发出接受以股抵债的指令,通过司法划转 4.69%股权(以法院裁定为准)。在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已向渤海信托发出接受以股抵债的指令,通过司法划转 5.53%股权情况下(以法院裁定为准),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将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持股比例 25.16%;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将降至 404,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63%。届时,预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华映科技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在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等必要程序后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

B、若该股权最终成交或受益权被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预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的股数仍为 566,233,534 股,持股比例 20.47% ;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将降至 404,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63%。届时,尚需根据成交情况或受让情况进行分析,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亦有可能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

针对上述情况,华映科技可能发生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模拟如下:

情况一: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承接 15,300 万股及 12,960 万股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			华映百慕大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本公告日	413,233,534	14.94	——	687,289,715	24.85	——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 15,300 万股通过实施以股抵债方式承接	566,233,534	20.47	+5.53	534,289,715	19.32	-5.53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 12,960 万股通过实施以股抵债方式承接	695,833,534	25.16	+4.69	404,689,715	14.63	-4.69

注: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 687,289,715 股均已被冻结,其中 580,4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20.98%(包括渤海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涉及的 13.54%股权;渤海信托计划三期涉及的 0.91%股权;中铁信托计划涉及的 6.54%股权)。上表未考虑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债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届时,华映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
	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600,000	10.2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97,034	1.0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453	0.19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	695,833,534	25.16
2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04,689,715	14.63
3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13.73

注:最终以华映科技股东名册为准。

情况二: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承接 15,300 万股;12,960 万股最终成交或受益权被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由受让方申请以股抵债等)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			华映百慕大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本公告日	413,233,534	14.94	——	687,289,715	24.85	——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 15,300 万股通过实施以股抵债承接	566,233,534	20.47	+5.53	534,289,715	19.32	-5.53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未承接 12,960 万股	566,233,534	20.47	——	404,689,715	14.63	-4.69

注:上表未考虑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债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若 12,960 万股最终承接方非华映科技现有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届时,华映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
	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000,000	5.5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97,034	1.0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453	0.19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	566,233,534	20.47
2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04,689,715	14.63
3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9,867,046	13.73

注:最终以华映科技股东名册为准。

根据上表,预计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华映科技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

若 12,960 万股最终承接方为华映科技现有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届时尚需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对华映科技控制权归属的影响。

3、预计 15,300 万股司法执行所得价款无法清偿所有被担保的渤海信托计划二期债务,针对未进入司法执行程序的 9,18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3.32%,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可能进一步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由于司法拍卖(变卖)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需视法院裁定情况进行分析。

五、豁免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若进入司法程序的股权最终未成交、受益权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且《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经华映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

本次股东承诺豁免将有利于华映科技明确控制权归属,华映科技成为国有控股公司,将有利于增强华映科技的稳定性,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华映科技可利用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的各方面资源和影响力,加快产业整合与发展,提升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努力改善华映科技的经营业绩,最终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豁免股东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进入司法程序的 282,600,000 股中,15,300 万股司法变卖流拍(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5.53%),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向渤海信托发出接受以股抵债的指令,通过司法划转获得该股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作为渤海信托计划的受益人,通过渤海信托向法院申请以股抵债,最终以股抵债的股份数以法院裁定为准);12,960 万股处于司法变卖阶段(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能否成交或将受益权进行转让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未成交,且也未有意向的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非关联国有企业受让受益权,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将对未转让的部分实施以股抵债等方式予以承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在上述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本议案能否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和华映科技的实际情况,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控制华映科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承诺,有利于推进国有股东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实现对华映科技的控制。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信用,推进各项战略规划实施。本次豁免股东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豁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

2、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豁免承诺有利于国有股东通过以股抵债等方式增强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豁免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豁免承诺有利于国有股东在司法程序的股权最终未成交且受益权未有意向的非关联国有企业进行受让的情况下,积极推进以股抵债等事宜,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豁免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就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事项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 号)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9 号)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